

#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公告

惠湾西强拆公〔2025〕第5号

关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违法搭建建筑物，经本机关（单位）立案调查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惠湾西罚决〔2024〕第168号），责令陈梁在2025年4月17日前自行拆除大亚湾区西区龙光城北一区4栋1层06号房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）和设施，陈梁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陈梁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该大亚湾区西区龙光城北一区4栋1层06号房的违法建筑物（或构筑物）和设施。如陈梁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 
(印章)

2025 年 10 月 22 日